行政复议决定书

罗政行复〔2021〕9号

申请人：曾某某。

被申请人：罗源县某某局

曾某某对罗源县某某局于2021年7月12日在福州市12345便民（惠企）服务平台作出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本机关于2021年10月18日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本案将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福州市12345便民（惠企）服务平台上作出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诉求件重新作出处理并给予最终处理回复告知书。

申请人称：2021年7月1日，申请人通过福州市12345便民（惠企）服务平台投诉举报罗源县某某超市销售过期食品双汇台式烤肠（诉求编号：XX）。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2日在福州市12345便民（惠企）服务平台作出答复，称：“7月2日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没有发现过期烤香肠，同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诉求者提供的现有图片视频，不能作为指证超市售卖过期食品的证据，同时针对诉求者提出的赔偿要求，超市拒绝调解。建议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被申请人称：2021年7月2日，在收到申请人在福州市12345便民（惠企）服务平台上举报罗源县某某超市销售过期食品双汇台式烤香肠后，立即组织人员到超市进行现场核查，现场并未发现诉求者所提供的生产日期的香肠，货架上的香肠均在有效期内。执法人员通过查询相关进货单据、制作现场笔录、询问超市负责人等多种形式，结合诉求者提供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具体理由如下：1.诉求人提供的证据效力不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储存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消费者举报时提供网络传输的视频文件，并未提供储存该试听资料的原始载体，并且诉求者随视频一起提交的为香肠照片，并未提供香肠实物。2.诉求者提供的视频资料不完整。该视频仅记录了购物者从在货架选购香肠到收银台结账的过程，其从进入超市到选购香肠之间的行动轨迹无法获知。3.视频中购物者的行为特征明显异常。视频一开始购物者似乎就知道货架上有过期香肠，全程刻意为之；同时在得知该超市销售过期食品后，购物者也未当场与该店人员进行交涉或现场向相关部门投诉，这都有异于普通购物者，其行为方法值得怀疑。4.诉求者提供的在该超市购物的过期香肠（照片）存在疑点。从执法人员要求该超市提供的凭证上看，该超市所售的双汇台式烤香肠系从罗源双汇总代理罗源县滨某某便利店所进，该超市在2021年7月1日之前共有两次进货记录，进货时间分别为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6月25日，其生产日期分别为2021年3月26日和2021年5月23日。但从诉求者提供的视频中看，其购买的过期香肠生产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同时询问超市负责人，其称该超市于2021年4月30日正式开业，开业2个月始终对所售食品实行严格管理、定期检查。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7月2日通过福州市12345便民（惠企）服务平台投诉举报罗源县某某便利店销售过期食品双汇台式烤肠（诉求编号：XX），被申请人通过现场核查、询问超市当事人等多种形式开展调查，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回复，称：“接诉后，我局执法人员于7月2日依职权到所诉事项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在某某生活超市现场未发现过期的烤香肠。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储存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并能说明其购物的全过程，以便查清事实。针对诉求者提供的现有图片视频，我局认为尚不能作为指证”。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福州市12345便民（惠企）服务平台诉求件截图（诉求编号：XX）；2.罗源县某某超市香肠购物小票及照片；3.罗源县某某便利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罗源县某某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笔录及照片；5.某某家供货凭证2张。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诉举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罗源县某某便利店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权利来源合法。

《投诉举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在福州市12345便民（惠企）服务平台上答复称“超市拒绝调解”，即被申请人未按调解方式处理投诉举报，则被申请人应根据上述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不符合《投诉举报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2日在福州市12345便民（惠企）服务平台作出的答复（诉求编号：FZ21070102553）。
2. 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法定期限内重新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处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罗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4日